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8年版）〉等报表的公告》的解读

　近日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《关于发布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8年版）〉等报表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5年版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（B类，2015年版）》进行了修订。现解读如下：
　　****一、修订背景****　　随着近年来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不断完善，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不断深化，原有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已经不能满足填报需要。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101号）有关精神，为了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，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，全面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，税务总局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5年版）》等申报表进行了修订。
　　****二、修订原则****
　　本次修订主要遵循“精简填报内容、全面落实政策、优化申报体验”的原则。通过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5年版）》等申报表进行大幅精简、合并和优化，减少数据项超过65%。同时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7年版）》的表单结构、设计标准，对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进行了规范和统一。
　　****三、主要变化****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8年版）》等报表，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优化：
　　（一）简化表单设置
　　取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5年版）》及其附表中的“本期金额”列，只保留“累计金额”列。对原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(扣除)明细表》进行大幅简化，将数据项由185项减少至30项，精简84%。综合统计，修订后的表单数据项将减少65%以上。
　　（二）优化报表结构
　　调整申报表填报方式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5年版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（B类，2015年版）》中的重复行次进行归并处理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7年版）》，将《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》作为附表纳入申报表体系。
　　（三）完善填报内容
　　根据政策调整和落实优惠的需要，补充、调整了《免税收入、减计收入、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》（A201010）、《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》（A201030）等表单的行次内容，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能够及时、足额享受到税收优惠。增加预缴方式、企业类型等标识信息和附报信息内容，为实现智能填报提供有力支持。
　　****四、分支机构填报要求****　　执行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》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使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8年版）》进行月度、季度预缴申报和汇算清缴申报。
　　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，参照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》征收管理的，分支机构也应当按照《公告》第二条的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。
　　****五、实施时间****　　《公告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。实行按月预缴的居民企业，从2018年6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，适用本《公告》；实行按季预缴的居民企业，从2018年第2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，适用本《公告》。